

苗栗縣苗栗市啟文國民小學110學年度充實行政人力甄選簡章

壹、依據：

-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中小學提高教育人力實施要點。
- 二、苗栗縣政府110年8月4日府教務字第1100147521B號函。

貳、甄選類別、錄取名額：

甄選類別	工作地點	錄取名額	缺額性質	聘期
充實行政人力人員	苗栗縣苗栗市啟文國民小學	正取1名 擇優備取1名	臨時人員類別之「約用人員」	自實際報到日至中華民國111年7月31日止。

參、甄選資格：

- 一、具教育部承認之國內外高中以上學校畢業。
 - 二、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
 - 三、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各款情事之一者。
 - 四、無性侵害、性騷擾之犯罪紀錄者。
 - 五、男性無兵役義務或役畢或具緩召證明。
- 報名人員不得違反相關規定，如經主辦單位發現將取消其應試及錄取資格。

肆、相關權利與義務及工作內容：

- 一、待遇：薪資月薪，以報酬薪點280薪點辦理(以實際簽訂臨時人員勞動契約為準)。
- 二、工作內容：協助學校行政事務。

伍、簡章公告：

- 一、公告時間：110年8月5日(星期四)。
- 二、公告路徑：
 - (一)苗栗縣苗栗市啟文國民小學網站 (<https://chiw.mlc.edu.tw/Home/Index.php>)
 - (二)苗栗縣政府教育處(<http://www.mlc.edu.tw>)

陸、報名日期、時間及地點：

- 一、報名日期及時間：110年8月10日(星期二)上午8時30分至9時止，現場報名。
- 二、報名地點：苗栗縣苗栗市啟文國民小學(地址：苗栗縣苗栗市啟賢街61號)。
- 三、報名方式：限親自或委託報名，通訊報名不予受理。報名簡章及相關表件請自行下載(各項表格不得任意變更，並請使用A4 白色紙張)。

柒、報名手續：

- 一、本人親自報名，通訊報名不受理；請攜帶下列證件正本、影本各一份(正本驗訖即發還，影本由本校留存)，審核通過後核發准考證始完成報名手續。
 - (一)國民身分證。
 - (二)最高學歷證書。
- 二、需繳交資料：
 - (一)最近 3 個月內 2 吋半身正面脫帽照片 2 張(貼於報名表及准考證)。
 - (二)報名表(如附件1)。
 - (三)前述各項證件影本。

(四) 切結書(如附件3)。

(五) 應考人健康聲明切結書(如附件6)

三、考生資料或證件不齊全不予受理。

四、為減輕報考考生負擔，本次甄選免收報名費。

捌、甄選方式：總分100 分。

一、學經歷及口試。

(一) 口試：占總分 70% (時間:10 分鐘)。

(二) 學經歷：占總分 30% (書審)。

二、甄選日期：110年8月10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起。

三、甄選地點：苗栗縣苗栗市啟文國民小學 (地址：苗栗縣苗栗市啟賢街61號)。

四、錄取標準：

依總成績高低擇優錄取，如有任何一科零分及甄試成績總分未達 75 分者，則不予錄取。甄選總成績同分時，先依口試成績再按學經歷成績高低依序錄取。

玖、成績公布、複查及報到：

(一)成績公佈、複查及報到日期及時間

成績公佈時間	成績複查時間	報到時間
110年8月10日(星期二) 10:30	110年8月10日(星期二) 10:50~11:20	110年8月10日(星期二) 11:30~12:00

拾、本簡章經校長核可後生效，修正時亦同。

拾壹、附則：

(一)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如有補充事項或因重大事故致試程須異動時，隨時於本校網站公告之。

(二) 凡經錄取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查屬實撤銷其錄取資格。

1. 所提有關證件與原登記記載不符者。

2. 違反報名資格各項規定者，縱因事前未察覺而於放榜錄取後始發覺，已應聘者應予解聘；尚未聘任者，逕予撤銷其錄取資格。

3. 經錄取後，如發現報名證件為偽造、不實或與法令不符，或聘任後，發生不能敘薪之情事時，已應聘者應予解聘；尚未聘任者，逕予撤銷其錄取資格。

4. 其他影響相關作業者。

(三) 經錄取人員，應於110年8月20日前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須含X光透視證明)。

(四)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應考者於考試期間應自備口罩並全程配戴，切實執行體溫量測規定。如甄選當日或前14日內係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應居家隔離、居家檢疫或自主健康管理應留在家中不可外出者(經安排採檢，接獲檢驗結果前，應留在家中不可外出者)，不得應試且不辦理補考。

(五) 申訴電話：(037)260466分機116。申訴電子信箱：ab171078@webmail.mlc.edu.tw

【附件1】

苗栗縣苗栗市啟文國民小學110學年度充實行政人力甄選報名表

※准考證號碼：

姓名		性別	☐ 男 ☐ 女	生日	年 月 日	貼相片處 (需與准考證相同)
身分證字號				教師證 字號		
聯絡電話	住家： 行動電話：					
通訊地址						
戶籍地址						
E-mail						
最高學歷 (原畢業學校、科、系、班別)						
經歷	曾服務之機關名稱			職稱	起迄年月	
基本資料 審核情形	證件名稱			審核結果		
	國民身分證【審核正本、繳交影本1份】			☐ 合格 ☐ 不合格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審核正本、繳交影本1份】			☐ 合格 ☐ 不合格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切結書(如附件3)、應考人健康聲明切結書(如附件6)			☐ 合格 ☐ 不合格		
				☐ 合格 ☐ 不合格		
審查意見	☐ 資格符合			審查人		
	☐ 資格不符					

【附件 2】

苗栗縣苗栗市啟文國民小學110學年度充實行政人力甄選

准考證

准考證（貼相片處）

姓名：

准考證號碼：

考試地點	苗栗縣苗栗市啟文國民小學
考試日期	110年8月10日(星期二) 上午9:30起至甄選結束止
考試科目	口試(70%)及學經歷審查(30%)
主試人員簽名	

應考人員注意事項

- 一、應考人請攜帶准考證、國民身分證，以便查驗。
- 二、應考人依序由試務人員呼號入場應試，唱名3次不到者以棄權論。
- 三、應考人請將准考證、身分證交由主考人員，試畢並由主試人員在准考證上簽名，以示負責。
- 四、應考人應嚴守紀律，不得擾亂考試秩序。
- 五、如有冒名頂替或作弊者，立即取消應考資格。
- 六、甄選時間如有異動，將於前1日公告於本校網站，請隨時注意。
- 七、應考人手機及其他通訊器材請關機收妥，違反者依情節輕重酌予處置。
- 八、參加甄選準備期間陪考者請勿進入會場。
- 九、如遇颱風等不可抗力情事，悉依上級規定辦理。
- 十、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應考人於考試期間應自備口罩並全程配戴。

【附件 3】

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_____參加貴校辦理之充實行政人力甄選，如有下列情形之一時，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倘涉及偽造文書或違反聘約，願意負相關法律責任，特此具結。

一、繳驗之各種證明文件如有偽造或不實。

二、冒名頂替。

三、經通知錄取，未依規定時間報到。

四、具雙重或多重國籍。

五、所具學歷為外國學歷者，經教育部國外學歷查證要點規定查證有不符合或不予認定情形。

六、依「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查證登記為性侵害犯罪被害人。

此 致

苗栗縣苗栗市啟文國民小學

切結人：(簽名)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 4】

委託書

委託人_____因故未克親自辦理貴校110學年度充實行政人力報名事宜，特委託_____代理報名，絕無異議。

此致

苗栗縣苗栗市啟文國民小學

委託人姓名：（簽章）

身分證字號：

被委託人姓名：（簽章）

身分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5】

苗栗縣苗栗市啟文國民小學充實行政人力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申請書

收件編號：

應考人		生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准考證編號			考試類別		
複查項目	☐ 口試 ☐ 學經歷				
申請人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複查甄選成績，應於簡章規定之複查期限內，持身分證及准考證親自向本校申請，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

苗栗縣苗栗市啟文國民小學充實行政人力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結果通知書

收件編號：

應考人		生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准考證編號			考試類別		
複查項目	☐ 口試 ☐ 學經歷				
複查結果	(本欄由複查單位填寫應考人請勿填寫)				

【附件6】

苗栗縣苗栗市啟文國民小學國小110學年度充實行政人力甄選
應考人健康聲明切結書

*請依序填答或勾選：

考生姓名		准考證號碼	
考試當日您是否為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下列情形之一者：		☐ 是 ☐ 否	
1. 應居家隔離，不得外出者；			
2. 應居家檢疫，不得外出者；			
3. 自主管理被規範不得外出者(經安排採檢，接獲檢驗結果前，應留在家中不可外出者)			
考試當日，您是否有發燒(額溫>37.5度、耳溫>38度)、咳嗽或呼吸急促症狀?(已服藥者請勾選「是」)		☐ 是 ☐ 否	

此致

苗栗縣苗栗市啟文國民小學

考生簽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